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共享充电宝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jqzfcg202506250005-1

招标文件

jqzfcg202506250005-1

采购单位：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机构：酒泉凯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1

jqzfcg2025062500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共享充电宝服务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gzy.jypt.com.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qzfcg202506250005-1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共享充电宝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0 元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放共享充电宝一批，并提供相应配套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两年（1+1 模式）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材料；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件）；

（2）财务要求：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需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并提交相关缴费凭证证明(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供应商需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保(包括养老保险、

jqzfcg202506250005-1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缴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招标截止日期的信用报告或相关信用截图均可，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gzyjypt.com.cn/）

方式：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gzyjypt.com.cn/）登记并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jqzfcg20250625005-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供应商可通过网络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递交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并进行签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册须知：

1.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交的有关资料须保证真实、准确、无误，且投标中介机构中，不得有同一人投资参股或有其他利益关系的关联机构。

2.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供应商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3.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使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各供应商可在开标前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办事指南下载《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进行学习，充分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本项目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项目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使用“**综合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供应商须登录甘肃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下载使用。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jzfcg2025062500005-1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风电大道 9 号

联系方式：贾晓平 0937-69826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酒泉凯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园林路 89 号疏勒家苑 1 号楼 2-17-1

联系方式：1839388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鑫

联系方式：18393886699

jqzfcg20250625005-1

第二章 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1	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共享充电宝服务采购项目
1.1.2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联 系 人：贾晓平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风电大道 9 号 联系电话：0937-69826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酒泉凯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鑫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园林路 89 号疏勒家苑 1 号楼 2-17-1 联系电话：18393386699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第三章　服务内容》
1.2.1	资金来源	/
1.2.2	采购预算	0 元
1.3.2	服 务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两年（1+1 模式），中标供应商签订为期一年的服务合同，考核通过后与采购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质 保 期	2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材料；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件）；

jqzfcg2025062500005-1

		（2）财务要求：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需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并提交相关缴费凭证证明(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供应商需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保(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缴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招标截止日期的信用报告或相关信用截图均可，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jqzfcg20250625005-1

		19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4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9.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2.1	招标文件的质疑（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jqzfcg20250625005-1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采购人的澄清发出时间	开标前 15 日历天
2.3.1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开标前 15 日历天
		形式： (1)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招标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招标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3.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日历天）
3.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注册须知： 1.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交的有关资料须保证真实、准确、无误，且投标中介机构中，不得有同一人投资参股或有其他利益关系的关联机构。 2.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供应商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 “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3.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使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各供应商可在开标前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办事指南下载《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进行学习，充分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本项目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项目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

jqzfcg20250625005-1

		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使用“**综合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供应商须登录甘肃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下载使用。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在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所有的签字盖章是指合法有效的签字、盖单位鲜章或电子签章、电子签字章均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本次采购采用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仅需在线递交电子标书，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开标现场。 2.中标后中标单位将纸质版文件两份（双面打印，胶装成册）递交至代理公司，纸质版文件必须与电子版一致。
3.9.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7日10时00分
3.9.2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17日10时00分 地点：本项目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在开标前24小时内，供应商可通过网络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递交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
3.10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在线递交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酒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2.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使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http://www.ggzyjypt.com.c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按照“甘肃交易通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综合电子标)”制作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则视为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不能成功上传的，采购单位将不予受理，造成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jqzfcg20250625005-1

3.10.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1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3.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3.14	定标原则	本项目确定1家单位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价格部分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预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采购人补充约定的内容是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充，在招标文件中如对同一内容有不一致时，以采购人补充约定的表述内容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仅需在线递交电子标书，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供任何资质原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内一切证明资料的真伪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由代理公司出具与代理费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本项目所涉及的交易中心场地费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承担，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jqzfcg20250625005-1

（二）供应商须知

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公开招标方式来择优选定本项目服务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

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共享充电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采购。

3. 定义

3.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酒泉凯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3 “供应商、投标单位、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3.4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3.5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6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7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

jqzfcg20250625005-1

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八款的基本条件；

4.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服务的供应商或代理商；

4.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5 供应商未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领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4.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6.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

7.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7.1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

jqzfcg20250625005-1

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若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答疑会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拟供应商。

7.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采购内容

4) 评标办法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jqzfcg20250625005-1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招标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供应商须自行登陆该系统下载，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相关内容。

3.4 供应商在应当获取招标文件的七个工作日内可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jqzfcg20250625005-1

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 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投标语言：

2.1 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计量单位：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jqzfcg20250625005-1

4.投标货币：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5.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投标、服务方案等)、投标报价及其它部分组成。按如下顺序编制：

目录

(一) 投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开标一览表

(五)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jqzfcg20250625005-1

（六）商务支持材料

（七）技术支持材料

（八）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8.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8.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在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0.3 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所有的签字盖章是指合法有效的签字、盖单位鲜章或电子签章、电子签字章均可。

10.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

jqzfcg20250625005-1

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1.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2 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项目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1.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开评标系统中上传或签到的供应商少于2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

3.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jqzfcg20250625005-1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将其记入黑名单。

（六） 开标

1.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检查供应商身份和《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

3） 开标时，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名单，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2.开标程序：

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

（七） 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

1.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五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jqzfcg20250625005-1

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1.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评审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依据是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

iqzfcg20250625005-1

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1.8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八） 定标

1.定标

1.1 定标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得分最高。

1.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定标程序

2.1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3.中标信息的公示方式：

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

（九） 合同签订及履行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jqzfcg20250625005-1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法律责任

1.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2.违反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招标资格或者退出采购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尚未签订合同的，取消其招标资格；已经合同的，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

（一）恶意串通谋取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投标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招标资格或者被解除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项目补充招标，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项目招标。

4.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5.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iqzfcg20250625005-1

第三章 服务内容

一、共享充电宝安装位置及数量

设备类型	院区	建筑	区域	具体位置	数量（台）
共享充电宝	总院	传染楼	2 楼	东侧电梯等候区患者通道	1
		传染楼	3 楼	东侧电梯等候区患者通道	1
		住院楼	1-4 楼	电梯厅各 1 台	12
		住院楼	2 号楼 1 楼	患者服务中心、综服中心	2
		门诊医技楼	影像中心	A/B 区各 1 台	2
		门诊医技楼	咖啡厅	大厅区域	1
		门诊医技楼	门诊	大厅沙发休息区	1
		门诊医技楼	儿科门诊	候诊区	1
		门诊医技楼	儿科门诊	输液区	1
		门诊医技楼	急救中心	大厅	1
		门诊医技楼	健康管理中心	等候区域	1
		门诊医技楼	2 楼妇产科门诊	门口	1
		门诊医技楼	2 楼	1、2 区门口	1
		门诊医技楼	2 楼	沙发休息区	1
		门诊医技楼	3 楼	1-4 区门口	1
		门诊医技楼	采血大厅	门口	1
		门诊医技楼	2 楼餐厅	门口	1
		门诊医技楼	内镜中心	门口	1
		门诊医技楼	病理科	门口	1
		门诊医技楼	日间手术室	门口	1
		门诊医技楼	手术室门口	门口	1
	新城医院	门诊	1 楼	大厅	1
		门诊	2 楼	大厅	1
		门诊	3 楼	大厅	1
		住院楼	检验科	出口	1
	老院区	门诊综合楼	1-3 楼	门诊区域	6
		门诊综合楼	4 楼	透析室、慢病鉴定中心	2
		门诊综合楼	5 楼	慢性病管理科	2
		门诊综合楼	6 楼	胃肠专科、胃镜检查室	2
		门诊综合楼	7 楼	老年科二病区	2
合计					52

jqzfcg20250625005-1

二、技术指标要求

编号	名称	项目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1	投放区域	见附件：共享充电宝点位	前5分钟免费，2.5元/小时阶梯费率，30元单日封顶的价格体系。	
2	运行方式	1. 甲方提供场地，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运维。 2. 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投放设备实际耗电量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一年服务期设备电费。		
3	投放内容	共享充电宝		
4	技术参数要求	1. 所投共享充电宝(移动电源)须获得CCC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志，符合GB 31241-2022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技术规范； 2. 共享充电宝只用于手机充电； 3. 每台充电宝仓位不少于6位，不多于20位； 4. 支付方式：支持微信、支付宝扫码支付，不得向使用方收取额外押金； 5. 共享充电宝自助机外观需符合医院整体装修风格，显示屏内容(如有显示屏)的宣传根据我院实际需要进行定制； 6. 充电宝借用app/网页内不得有诱导除借用充电宝外的额外消费的链接； 7. 提供产品责任保险单。		
5	售后服务响应及承诺	1. 维护保养：供应商须对设备质量全权负责并安排售后团队进行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发生故障后，要求供应商在2小时内到场解决,无法解决时供应商应提供备用机，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运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产品发生损坏，属于第三方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与第三方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供应商应及时妥善解决； 3.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产品，出现因其质量、价格、安全、不服从院方管理等问题，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产品出现投诉或造成不良影响，由供应商与投诉方进行协商解决，院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5. 因供应商设备质量或管理原因等出现安全事故造成医院、供应商自身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院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 甲方提供场地后，因设备安装需要实施改造的，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供应商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改造，根据现场需要增加电源、插座、延长线等设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定期对所投设备进行巡检，保证设备外观及app/网页内禁止出现不良信息链接、广告及诱导除借用充电宝外的		

		额外消费的链接； 8. 因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供应商与使用者协商解决，院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客服要求7*24小时服务，包括周末及节假日，双方签订合同后，若服务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合同终止： （1）在合作期间，供应商须按甲方指定的点位进行共享充电宝的摆放，另未经院方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协议规定的点位转包、转租、分租、转借给第三方； （2）服务期内院方收到投诉，且查证属实责任在供应商的达到3次。		

三、服务要求

1. 设备安装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安装摆放完毕。

2. 运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两年（1+1 模式），中标供应商签订为期一年的服务合同，考核通过后与采购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3. 质保期：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供应商必须将所有共享充电宝摆放至指定地点。

5. 供应商须承诺提供及时、良好的售后服务（须提供服务承诺书）。

四、付款方式

运营期间，供应商自负盈亏，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投放设备实际耗电量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一年服务期设备电费。

五、履约保证金：中标后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壹万元整 ，合同服务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六、经营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其他说明：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下浮率率，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税金、运费等），以最高投标限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率报价，投标单位所报折下浮用百分比表示，在小数点后保 留 2 位有效数字，且为唯一值。

2. 本项目不报总价及单价，只在最高投标限价的基础上报出综合下浮率。（如下浮率为 20%，在填写报价时填写 20，则中标价格=最高投标限价*（1-20%））

jqzfcg20250625005-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定标组织

1.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主持整个评标工作，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三、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jzfcg2025025005-1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方法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开标后，至到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

jqzfcg20250625005-1

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六、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予答复，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

iqzfcg20250625005-1

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八、评标程序及标准

1.初步评审：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材料；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件）；

（2）财务要求：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需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并提交相关缴费凭证证明(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供应商需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保(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缴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招标截止日期的信用报告或相关信用截图均可，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jqzfcg20250625005-1

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 投标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投标。投标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见《综合评分表》。

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3 综合评分表

3.3.1 本项目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3.3.2 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因素包括服务内

iqzfcg20250625005-1

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3.3.3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项目评分		评分标准
报价（30分）	/	投标有效报价最高的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价)*100%*报价得分。
商务部分（30分）	业绩(5分)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1分，共5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原件扫描件）
	质量管理体系（2分）	投标人所投设备（共享充电宝）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认证证书，得 2 分。
	设计图片（2分）	提供共享充电宝彩色清晰实物图和平面结构图(提供完整内外正面图及剖面图）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客服系统及服务人员（5分）	（1)供应商具有专业完善的客服系统，提供完真清晰的客服服务系统说明得2分；（提供系统说明及清晰截图） （2)供应商具有高效的服务团队，客服要求7*24小时服务，科学合理的配置客服及相关人员（提供相关信息①身份证复印件②联系方式等），有详细的人员配置信息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机器软硬件质量（10分）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共享充电宝机器软硬件质量进行如下综合打分： 1.安全性：包含但不限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露电流和电器强度、耐潮湿、耐高/温等安全性能。得 2 分；（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或产品彩页） 2.支付功能：具备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和云闪付支付等主流支付或其他支付，得 4 分；（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或产品彩页） 3.后台管理：具备准确的运营后台、能实时监控产品流向和出货日志，得2分；（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或产品彩页） 4.使用和体验：使用界面友好，具备良好的互动体验，得 2 分；

jqzfcg2025062500505-1

		（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或产品彩页）
	售后服务承诺（6分）	1.对服务周期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且合理可行得 2 分。 2.供应商承诺对运营服务期间出现问题时的响应时间，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解决问题得 4 分；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问题得 2 分；解决问题时间大于4小时不得分。
技术部分（40分）	实施方案(10分)	投标人应按项目实际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共享充电宝的投放方案、服务能力、对采购人临时急需求的响应能力、响应时间、赔付方案等（包含紧急情况处置措施 ，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派发摆放等），方案具体、可行、合理、完善、严谨得10分；方案比较具体、可行、合理、完善、严谨得6分；方案一般得3分；无方案不得分。
	质量安全措施（10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投入商品（共享充电宝）的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商品来源渠道进行综合评价：1.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投入商品（共享充电宝）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承诺在 0-5 分进行打分（自行提供佐证材料及承诺函等）。2.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共享充电宝）安全保障方案详细程度在 0-5 分进行打分。
	日常运行和维护方案(10分)	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行和维护方案(巡视检查的频率和确认记录出现设备故障问题)、管理制度与方案（卫生、用电安全方案等）、服务方案等。运行和维护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有针对性，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与方案，得 10 分；运行和维护方案与项目实际较为符合、针对性较强，管理制度与方案较为完善，得 6 分；运行和维护方案与项目实际一般符合、针对性一般，管理制度与方案一般，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10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根据应对突发状况（如付款完毕后不出商品、机器漏电、不供电、高温/低温天气等）的应急预案详细程度及合理性打分；应急预案完整，可行性强，内容全面得 10 分；应急预

jqzfcg20250625005-1

		案较为完整，可行性较强，内容较为全面得 6 分；应急预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内容一般得 3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其他评审	/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0%；

备注：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为列明的服务行业 （参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相关文件执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

jqzfcg20250625005-1

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jqzfcg20250625005-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共享充电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号

投 标 文 件

jqzfcg20250625005-1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按投标文件要求编制）

jqzfcg20250625005-1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同时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酒泉凯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6.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2）自取(到酒泉凯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园林路 89 号疏勒家苑 1 号楼 2-17-1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张鑫　　联系电话：1839388669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jqzfcg202506250000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jqzfcg20250625005-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jqzfcg20250625005-1

四、（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下浮率（%）	
下浮后价格说明	前___分钟免费，___元/小时阶梯费率，___元单日封顶的价格体系。
质量	
完成期限	
备注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jqzfcg20250625005-1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最高投标限价	下浮率（%）	下浮后价格说明	备注
				前 5 分钟免费，2.5 元/小时阶梯费率，30 元单日封顶的价格体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jqzfcg20250625005-1

五、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2）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实收资本：_____

（5）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开户行、账号：

2．公司简介：

_____

3．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jqzfcg20250625005-1

（二）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材料；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件）；

（2）财务要求：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需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并提交相关缴费凭证证明(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供应商需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保(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缴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招标截止日期的信用报告或相关信用截图均可，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jztg20250625000511

六、商务支持材料

jqzfcg20250625005-1

七、技术支持材料

jqzfcg20250625005-1

八、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

jqzfcg20250625005-1

九、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jnzfcg20250625005-1

（二）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jqzfcg20250625005-1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jqzfcg20250625005-1

（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jqzfcg20250625005-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共享充电宝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jqzfcg20250625005-1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_____

采购代理机构：酒泉凯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经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确定_____为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共享充电宝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合同价款

1.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共享充电宝服务采购项目

2.合同价款：下浮率　　%；下浮后，前　分钟免费，　　元/小时阶梯费率，　　元单日封顶的价格体系。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采购人）均为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乙方为_____，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中标单位）均为_____。

第三条：服务内容：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条：服务时间、地点及要求：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1+1 模式）。

2.服务地点：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均为甲方所在地。

jzfcg2025062500005-1

序号	设备类型	投放地点	具体位置	数量
1				
2				

3.服务要求：

3.1 服务方式

（1）甲方提供场地，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运维。

（2）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投放设备实际耗电量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一年服务期设备电费。

3.2 技术指标要求

（1）所投共享充电宝(移动电源)须获得 CCC 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志，符合 GB 31241-2022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技术规范；

（2）共享充电宝只用于手机充电；

（3）每台充电宝仓位不少于 6 位，不多于 20 位；

（4）支付方式：支持微信、支付宝扫码支付，不得向使用方收取额外押金；

（5）共享充电宝自助机外观需符合医院整体装修风格，显示屏内容(如有显示屏)的宣传根据我院实际需要进行定制；

（6）充电宝借用 app/网页内不得有诱导除借用充电宝外的额外消费的链接；

（7）提供产品责任保险单。

3.3 设备安全管理

乙方确保按照甲方的需求投放共享充电宝。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

jqzfcg20250625005-1

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增加数量、变动点位。乙方负责所提供设备的安全(防火、防电、防盗、卫生、防毒等)，并进行有效的管理。

乙方负责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在经营期内每月定期必须对所有安装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更新，并做好维修、检查记录，维修故障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如不能在 2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甲方按约定要求乙方提供备用机;若连续 30 天内相同情况发生三次及以上(包括三次)，甲方按约定终止合同。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设备外观美观明亮整洁，并符合整体装修风格要求，出现外观破损、污渍等现象时须及时处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设备上作任何广告宣传，若连续 30 天内相同情况发生两次及以上(包括两次)，甲方按约定终止合同。

3.4 甲方对乙方的其他要求：

（1）运营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考核，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不做有损甲方名誉等事项。

（2）乙方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合法用工，发生劳动纠纷和意外事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以及所属人员的人身安全、财物安全、医疗事故等民事、劳动责任。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消防法》及甲方关于消防工作的相关规定，加强消防设施的配置和使用培训，消防设施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生火灾事故，乙方均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根据需要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设施，费用由乙方支付。如发生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所引发的甲方人员伤亡事故等责任问题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确保使用者的人身安全：①必须安装独立的漏电保护装置；②每季度必须对设备进行

jnzfcg2025062500005-1

一次全面检查维修，确保设备安全正常使用；③设备安置点必须张贴使用说明，对使用者进行安全提醒。

（4）合同期间，甲方如因单位需要或国家政策等因素需中止合同的，甲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30日内自行拆除设备及其相关附属设施，并恢复原状，未能按期拆除相关设施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中途未经甲方允许停止经营，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没收安全及违约保证金。

（5）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产品发生损坏，属于第三方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与第三方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供应商应及时妥善解决。

（6）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产品，出现因其质量、价格、安全、不服从院方管理等问题，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产品出现投诉或造成不良影响，由供应商与投诉方进行协商解决，院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8）因供应商设备质量或管理原因等出现安全事故造成医院、供应商自身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院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9）甲方提供场地后，因设备安装需要实施改造的，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供应商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改造，根据现场需要增加电源、插座、延长线等设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供应商定期对所投设备进行巡检，保证设备外观及app/网页内禁止出现不良信息链接，广告及诱导除借用充电宝外的额外消

jzfc-20250625005-1

费的链接。

（11）因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供应商与使用者协商解决，院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经营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5 其他说明：

（1）充电宝租借价格，不得随意变更。

（2）凡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造成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情况进行赔付，并立即终止合同。

（3）中标后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壹万元整 ，合同服务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4）具体安装地点要求须服从甲方安排。

第五条：项目验收

1.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 15 日历天内，配合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2.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疑议时,应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 3 个工作日内给与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要送至有关部门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如有发现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服务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前，合同标的物的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3.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字盖章确认。

第六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将服务提供给甲方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jzfcg2025062500051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中标后须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壹万元整 。

4.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不能如期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招标办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就争议事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九条：违约终止

1.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凡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造成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情况进行赔付，并立即终止合同；

jqzfcg20250625005-1

7）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招标办备案，并建议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招标办依照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同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假借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乙方可向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招标办投诉反映。

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将对终止部分重新组织招标。

第十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招标文件（编号：　　号）；

2）乙方投标文件；

3）投标报价表、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十二条：合同修改

jqzfcg20250625005-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招标内容及中标人服务内容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交易结果通知书

需　　方（甲方）	**供　　方**（乙方）
单 位 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单 位 名称：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风电大道 9 号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100438450l7X4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37-6982661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jzfcg20250625005-1

附录-评标办法

jqzfcg20250625005-1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细评审中投标单位（供应商）得分汇总方式：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单位（供应商）的商务或技术的评分，以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计算。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件）
	2	财务要求：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并提交相关缴费凭证证明(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保(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缴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招标截止日期的信用报告或相关信用截图均可，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 70 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1分，共5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原件扫描件）	5
	2	投标人所投设备（共享充电宝）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证书，得 2 分。	2
	3	提供共享充电宝彩色清晰实物图和平面结构图（提供完整内外正面图及剖面图）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4	（1）供应商具有专业完善的客服系统，提供完真清晰的客服服务系统说明得2分；（提供系统说明及清晰截图）（2）供应商具有高效的服务团队，客服要求7*24小时服务，科学合理的配置客服及相关人员（提供相关信息①身份证复印件②联系方式等），有详细的人员配置信息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5

jqzfcg20250625005-1

	5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共享充电宝机器软硬件质量进行如下综合打分：1.安全性：包含但不限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露电流和电器强度、耐潮湿、耐高/温等安全性能。得 2 分；（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或产品彩页）2.支付功能：具备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和云闪付支付等主流支付或其他支付，得 4 分；（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或产品彩页）3.后台管理：具备准确的运营后台、能实时监控产品流向和出货日志，得2分；（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或产品彩页）4.使用和体验：使用界面友好，具备良好的互动体验，得 2 分；（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或产品彩页）	10
	6	1.对服务周期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且合理可行得 2 分。 2.供应商承诺对运营服务期间出现问题时的响应时间，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解决问题得 4 分；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问题得 2 分；解决问题时间大于4小时不得分。	6
技术部分	1	投标人应按项目实际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共享充电宝的投放方案、服务能力、对采购人临时急需求的响应能力、响应时间、赔付方案等（包含紧急情况处置措施 ，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派发摆放等），方案具体、可行、合理、完善、严谨得10分；方案比较具体、可行、合理、完善、严谨得6分；方案一般得3分；无方案不得分。	10
	2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投入商品（共享充电宝）的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商品来源渠道进行综合评价：1.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投入商品（共享充电宝）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承诺在 0-5 分进行打分（自行提供佐证材料及承诺函等）。2.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共享充电宝）安全保障方案详细程度在0-5 分进行打分。	10
	3	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行和维护方案(巡视检查的频率和确认记录出现设备故障问题)、管理制度与方案（卫生、用电安全方案等）、服务方案等。运行和维护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有针对性，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与方案，得 10 分；运行和维护方案与项目实际较为符合、针对性较强，管理制度与方案较为完善，得 6 分；运行和维护方案与项目实际一般符合、针对性一般，管理制度与方案一般，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4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根据应对突发状况（如付款完毕后不出商品、机器漏电、不供电、高温/低温天气等）的应急预案详细程度及合理性打分；应急预案完整，可行性强，内容全面得 10 分；应急预案较为完整，可行性较强，内容较为全面得6分；应急预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内容一般得 3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10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其它方法	自定义方法 投标有效报价最高的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价)*100%*报价得分。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10%;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